

UDC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业标准

JB/T 6480.2 - 1999

## 牵引电机产品型号编制方法

1988-11-14发布

1989-07-01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电子工业部 发布

# 牵引电机产品型号编制方法

## 1 适用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下列机车车辆的牵引电机：

电力机车——干线铁道、工矿铁道用架线电机车，工矿用蓄电池机车(如蓄电池式井下矿用电机车)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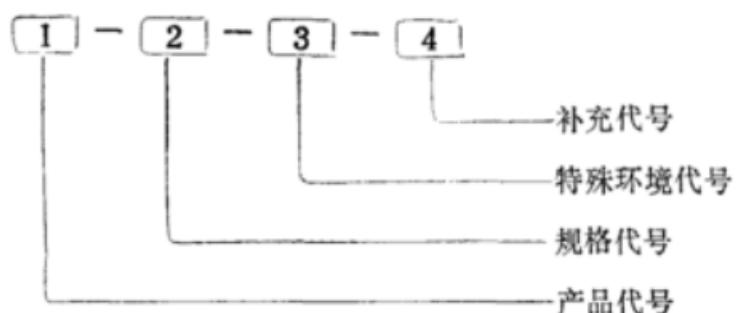
热电机车——干线和工矿用电传动内燃机车和干线用燃气轮机车。工矿用电动轮自卸车等。

电动车辆——城市、城郊交通用地下铁道电动车辆，无轨电车，有轨电车等。

蓄电池车辆——由蓄电池供电的电动工业车辆(叉车、搬运车、牵引车、堆垛车等)及电动汽车等。

## 2 产品型号的组成部分及其内容的规定

2.1 产品型号由产品代号、规格代号、特殊环境代号和补充代号等四个部分组成，并按下列顺序排列：



注：在产品铭牌较小，而型号又较长时，如产品代号、规格代号、特殊环境代号和补充代号的数字和字母之间不会引起混淆时，可省去短划。

2.2 牵引电机的产品代号由电机类型代号和电机特点代号顺序组成。

2.2.1 类型代号系表征电机的各种类型而采用的汉语拼音字母，按表1的规定。

表1

序号	电 机 类 型	代 号
1	直流和脉流牵引电机	ZQ
2	同步牵引电机	TQ
3	异步牵引电机	YQ
4	蓄电池车辆用直流牵引电机	XQ

2.2.2 特点代号系表征电机的性能、结构或用途而采用的汉语拼音字母。对于防爆电机，代表防爆类别的字母A(增安型)，B(隔爆型)，ZY(正压型)应标于电机特点代号首位，即紧接在电机类型代号后面标注。

2.3 牵引电机的规格代号用电机的功率(千瓦)[容量(千伏安)]来表示。

2.3.1 除蓄电池车辆用以外的牵引电机的规格代号用电机的功率(千瓦)[容量(千伏安)]来表示。若千瓦数中带有小数时，按GB 1.1—81《标准化工作导则 编写标准的一般规定》中附录C“数字修

约规则”圆整成整数值。

**2.3.2** 蓄电池车辆用牵引电动机的规格代号用电机的功率(千瓦)来表示,若千瓦数中带有小数时,不进行圆整,如1.6, 0.75等。

**2.4** 电机的特殊环境代号按表2的规定选用,如同时适用于两个以上的特殊环境,则按表2的顺序排列。

表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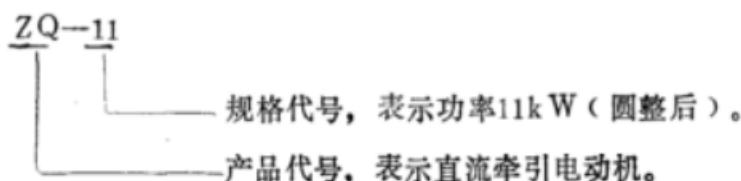
“高”原用	G
化工防“腐”用	F
“热”带用	T
“湿热”带用	TH
“干热”带用	TA

**2.5** 对于产品代号和功率(容量)相同而规格不同的牵引电机,用规格序号作为补充代号以资区别。规格序号注在特殊环境代号之后,采用数字0、1、2……等表示,但0不予标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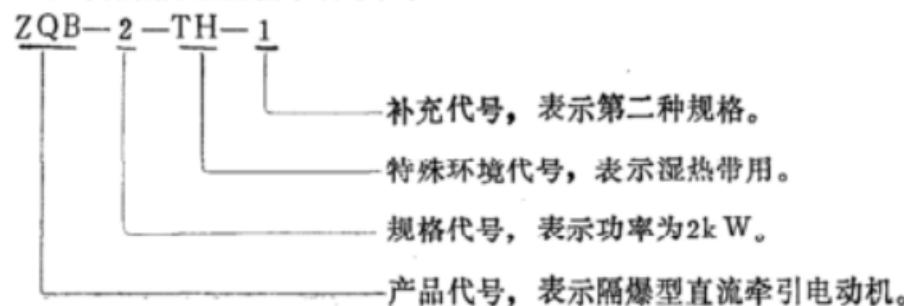
**2.6** 同一电机发出两种及以上功率时的型号:如果同一电机发出两种及以上功率,则发出第二种功率时规格代号和补充代号应写为“第二种功率——相应的规格序号(第一种功率——相应的规格序号)”。在发出第三种功率时规格代号和补充代号应写为“第三种功率——相应的规格序号(第一种功率——相应的规格序号)”其余类推,在有特殊环境代号时则应在括号外功率与规格序号之间加上该特殊环境代号,而在括号内功率与规格序号之间省去该特殊环境代号。

### 3 产品型号示例

#### a. 电机车用直流牵引电动机



#### b. 蓄电池式井下矿用电机车用隔爆型直流牵引电动机



## c. 热电机车用同步牵引主发电机

TQFR—3000—2

——补充代号，表示第三种规格。

——规格代号，表示3000kVA。

——产品代号，表示热电机车用同步牵引主发电机。

## d. 蓄电池车辆用直流牵引电动机（当是同一电机而发出与第一种功率不同的功率时）

XQ—2.1—TH—2 (1.6—3)

——补充代号，表示第一种功率时的规格序号（按编定先后，为第四种规格）。

——规格代号，表示按编定先后的第一种功率1.6kW。

——补充代号，表示第一种以外的功率时的规格序号（按编定先后，为第三种规格）。

——特殊环境代号，表示湿热带用。

——规格代号，表示第一种以外的功率2.1kW。

——产品代号，表示蓄电池车辆用直流牵引电动机。

## e. 感应式三相同步牵引辅助发电机

TQFG—16/4—1

——补充代号，表示第二种规格。

——规格代号，表示一套绕组发电容量16kVA，另一套绕组发电容量4kVA。

——产品代号，表示感应式三相同步牵引辅助发电机。

## 4 牵引电机产品代号

牵引电机产品代号见表3。

表3 牵引电机产品代号

序号	产 品 名 称	产品代号	代号汉字意义
1	电力机车及电动车辆用（蓄电池车辆除外）直流牵引电动机	ZQ	直、牵
2	电力机车及电动车辆用（蓄电池车辆除外）隔爆型直流牵引电动机	ZQB	直、牵、爆
3	电力机车、电动车辆及热电机车用直流牵引辅助发电机	ZQF	直、牵、发
4	电力机车、电动车辆及热电机车用（蓄电池车辆除外）直流牵引辅助电动机	ZQD	直、牵、动
5	热电机车用直流牵引主发电机	ZQFR	直、牵、发、热
6	热电机车用直流牵引电动机	ZQDR	直、牵、动、热
7	热电机车用直流牵引励磁机	ZQLR	直、牵、励、热

续表 3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代号	代号汉字意义
8	电力机车、电动车辆及热电机车用同步牵引辅助发电机	TQF	同、牵、发
9	热电机车用同步牵引主发电机	TQFR	同、牵、发、热
10	感应式三相同步牵引辅助发电机	TQFG	同、牵、发、感
11	电力机车用异步牵引劈相机	YQP	异、牵、劈
12	蓄电池车辆用直流牵引电动机	XQ	蓄、牵
13	蓄电池车辆用隔爆型直流牵引电动机	XQB	蓄、牵、爆
14	蓄电池车辆用直流牵引辅助电动机	XQD	蓄、牵、动
15	蓄电池车辆用隔爆型直流牵引辅助电动机	XQBD	蓄、牵、爆、动

## 5 产品型号的归口

牵引电机的产品型号由机械电子工业部湘潭牵引电气设备研究所负责归口。归口单位对产品型号进行统一管理和颁发。

## 6 产品型号的申请、颁发和注销

负责新产品设计单位在新产品技术任务书完成后应根据本标准提出新产品建议型号，填写产品型号申请卡一式两份（见表4），备文向行业归口单位申请，经同意后发给新产品统一型号。当型号颁发后，如需要注销，应备文通知负责归口单位备案。

当数厂生产同一产品时，对每一种新产品，发一个型号给首制厂。该产品转厂或推广生产时各厂沿用同一型号，不必另行申请。

如产品设计更改（如果改技术规格、外形和安装尺寸、典型转速特性曲线等）影响了与原产品的整台电机互换时，负责设计更改的单位应按本标准规定重新填写产品型号申请卡一式两份，备文向行业归口单位申请颁发新型号。

表4 产品型号申请卡（格式）

产品外形及安装尺寸图	产品名称		
	建议型号		
	颁发型号		
	主要技术规格：		
备注	申请单位 (盖 章)	颁发单位 (盖 章)	
	日期：	日期：	

- 注：① 在申请型号时，如系代替已有产品型号，则应在备注栏内注明代替的型号。  
② 产品外形及安装尺寸图，若条件不成熟可提供初步估算尺寸，并适当说明，在鉴定或认证后再补寄正式图。

**附加说明：**

本标准由湘潭牵引电气设备研究所负责起草和归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专业标准

牵引电机产品型号编制方法

ZB K63 004—88

机械电子工业部标准化研究所  
机械电子工业部第一装备司标准化研究室

编辑出版发行

(湖南湘潭市下摄司)

湘潭电机厂印刷厂印刷

开本880×1230 1/16 印张 5/8 字数 9 000  
1989年7月第一版 1989年7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1500

印刷代号 DB373 定价 1.25元